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3-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阎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等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公司财务总监由新兴集团推荐，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作出决策。现新兴集团推荐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晓先生为财务总监，税前月薪4万元，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韦晓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附：韦晓先生简历如下：

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国际咨询与会计专业。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并购部助理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及并购部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查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总监。

韦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